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6號

原告 高志溢

訴訟代理人 曹智涵律師

被告 嚴子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萬陸仟零伍拾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111年3月16日因經濟壓力將廠牌國瑞、型式為ZGE21L-JPPJKR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典當予新北金鐸當舖借款，嗣因滿當期限屆至仍無力取贖，於112年2月15日流當，並依當舖業者之建議於112年3月3日將系爭車輛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讓與被告，並於當日完成點交，然系爭車輛因動產抵押登記等因素尚無法辦妥過戶登記，原告於此期間竟陸續收到大量汽車罰單、稅單，原告已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本無須負擔此等罰單、稅單，遂依確認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廠牌國瑞、型式為ZGE21L-JPPJKR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，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為被告所有。(二)被告應代原告清償系爭車輛之牌照稅金9,921元、違反使用牌照稅罰鍰1,698元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6,180元、逾期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3,006元、停車費254元。本院審酌原告自

01 陳7萬5,000元之價金轉讓系爭車輛予被告乙節，爰核定聲明
02 第1項部分之價額為7萬5,000元。而聲明第2項部分與第1項
03 部分核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且經濟目的不同一，其價額應予併
04 計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萬6,059元（計算式：7
05 萬5,000+9,921+1,698+6,180+3,006+254=9萬6,059元）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9 法 官 林修平

10 法 官 張庭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蔡庭復